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

苏高院资字〔2021〕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物资采购关联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物资采购行为，健全内控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资采购关联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校资后字〔2020〕36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高研院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物资采购关联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7月15日高研院建设工作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物资采购关联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1-1. 关联业务承诺函

1-2. 关联采购专家论证表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物资采购关联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物资采购行为，健全内控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资采购关联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校资后字〔2020〕36号）精神，结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关联业务是指高研院采购人使用高研院经费从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或单位有偿获得货物及其服务的行为。本办法旨在规范涉及关联关系的物资采购行为，保障物资采购业务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和合规性，防止违规套取资金及利益输送等舞弊、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关联业务方是指高研院参与投资的企业、教职工参与投资的企业和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的企业。

本办法所述的特定关系人是指教职工（含双聘）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包括在职人员的学生、老师等）。

第二章 关联采购的处理及流程

第四条 处理原则

（一）以预算为依据原则：关联业务支出必须以预算为依据（包括按规定调整的预算），不得列支预算中没有安排的业务。

（二）真实性原则：关联业务须以实际发生的真实采购业务为基础进行管理，不得以虚假、未发生的虚构事项作为采购实施依据。

（三）必要性原则：关联业务须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前提，不得实施与工作无关或不必要的关联业务。

（四）公平公正公开、独立交易原则：关联业务应坚持人人平等、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独立交易原则，不得故意提高价格变相转移和套取资金。

第五条 原则上禁止在教职工个人参与投资的企业（公众公司除外）进行物资采购关联业务活动；原则上限制与特定关系人投资的企业进行物资采购关联业务活动，以避免利益输送。

第六条 所有关联业务承担单位都应符合其相应的经营范围，应具有行业颁发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具备先进水平，具备承担业务的能力与条件，原则上应具备从事过3年以上受托相关业务的经历。

第七条 对于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品种及数额，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法规及高研院采购管理流程

执行，不得对同一标的进行拆分，以逃避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第八条 关联业务均应签订书面合同，包括当事人名称、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应注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特定技术要求）、价款、履行期限、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第九条 操作流程

（一）主动申报。采购活动开展前，采购人对涉及到的关联业务应主动申报，填写《关联业务承诺函》（附件 1-1），对关联采购的真实性和必要性、预算符合性、关联业务方相关能力和资质及与其存在何种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申报，并作出关联业务需求真实、没有利益输送行为和关联业务方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能够完全履约的承诺。

（二）组织论证。关联业务应组织专家论证，成立不少于 3 名同行业专家的论证专家小组进行论证，形成专家意见，填写《关联采购专家论证表》（附件 1-2）。单笔采购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单笔采购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总务处组织专家论证，科研项目关联采购，科研和财务部门参与论证；非科研项目关联采购，财务及相关部门参与论证。

（三）校内公示。专家论证通过后，由总务处对《关联业务承诺函》和《关联采购专家论证表》等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期满后可启动

一般采购程序。

第三章 责任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采购项目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关联业务第一责任人；采购当事人为关联业务的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均应对关联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负责，应如实申报关联业务，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负责审核经费来源的合规性、会计票据的合法性、规范性及报销材料的完整性。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关联业务的必要性和对方资质、合同或协议等文件。

第十三条 总务处负责物资采购关联业务管理，督促并实施关联业务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高研院教职工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行为（指本单位职工的个人利益与其所代表或维护的公共利益发生矛盾，可能导致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或特定关系人获取利益的行为），应主动回避。

第十五条 高研院对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纪违规问题，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涉密项目按照高研院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中国科学院

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1

关联业务承诺函

[物资采购及其服务]

关联业务名称			
关联业务方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 设备等采购 ☐ 材料等采购 ☐ 服务		
预计合同总金额		经费来源	
合同签署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课题负责人		课题名称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申请报告			
关联业务的必要性 分析			
选择该关联 关系方 的理由			
经费预算情况			
当事人承诺			
合同签署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表内容真实有效、业务需求真实和没有利益输送；

关联业务方具备相关能力和资质，能够完全履约。

2. 关联业务方资质证明须随本表一起提交。

附件 1-2

关联采购专家论证表

关联业务名称				
关联业务主要内容描述	(对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的简要描述)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经费来源		
采购单位		采购人		
论证时间		论证地点		
供应商信息 (请附: 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及报价单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 (全称)	成立时间 (年月)	注册资金 (万元)	本项目报价 (万元)	备注
专家组论证意见				
论证情况的 记录和说明	(对供应商资格能力审查情况、技术水平和报价情况等)			

